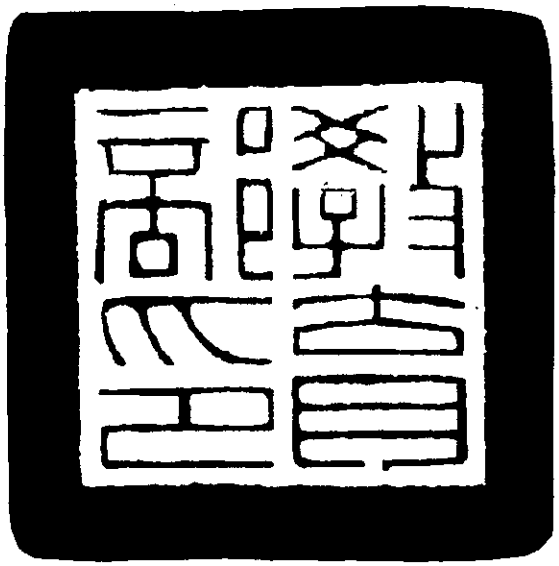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276B號



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」

部長潘文忠